

附件

统计系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1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2. 加大统计业务培训，要求行政相对人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。</li> <li>3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意识。</li> <li>4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5.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在统计执法中，及时查处统计违纪违法，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。</li> </ol>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2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。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业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指导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，规范行政相对人统计信息采集流程，提高上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</li> <li>2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3. 加大统计业务培训，要求行政相对人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。</li> <li>4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的意识。</li> <li>5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6. 各专业加大统计数据核查力度，对核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及时提醒纠正。</li> <li>7.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在统计执法中，及时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，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。</li> <li>8.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示。</li> </ol>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3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业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指导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，规范行政相对人统计信息采集流程，提高上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</li> <li>2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3. 加大统计业务培训，要求行政相对人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。</li> <li>4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的意识。</li> <li>5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6. 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。在统计执法中，及时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。</li> </ol>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4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2. 加大统计业务培训，要求行政相对人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。</li> <li>3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意识。</li> <li>4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5.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。在统计执法中，及时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。</li> <li>6. 执法检查中加强行政指导。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苗头后，实施违法风险点“警示告知”的行政指导工作，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改正。</li> </ol>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5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2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3.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。在统计执法中，及时查处统计违纪违法，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。</li> <li>4. 执法检查中加强行政指导。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苗头后，实施违法风险点“警示告知”的行政指导工作，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改正。</li> </ol>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6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业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指导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，规范行政相对人统计信息采集流程，提高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。</li> <li>2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3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意识。</li> <li>4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5.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在统计执法中，及时查处统计违纪违法，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。</li> <li>6. 执法检查中加强行政指导。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苗头后，实施违法风险点“警示告知”的行政指导工作，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改正。</li> </ol>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7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业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指导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，规范行政相对人统计信息采集流程，提高遵守统计法的自觉性。</li> <li>2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3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意识。</li> <li>4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5.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在统计执法中，及时查处统计违纪违法，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。</li> <li>6. 执法检查中加强行政指导。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苗头后，实施违法风险点“警示告知”的行政指导工作，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改正。</li> </ol>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8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迟报统计资料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1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 2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意识。 3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9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1. 加强涉外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 2. 严格依法审批，强化事前提示。 3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 4. 开展涉外调查机构专项执法检查。在行政执法中，及时警示告知，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。 5. 执法监督检查中加强行政指导。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苗头后，实施违法风险点“警示告知”的行政指导工作，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改正。 6. 建立回访制度。巩固检查效果，引导涉外调查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。

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10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未按要求建立、变更统计调查关系	中	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2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意识。</li> <li>3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4. 执法检查中加强行政指导。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苗头后，实施违法风险点“警示告知”的行政指导工作，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改正。</li> </ol>

序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行政处罚依据	责任单位	防控措施
11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	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	低	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《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》（豫统办文〔2021〕44号）	各级统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违法风险点的广泛宣传，使行政相对人自觉尊法、守法。</li> <li>2. 加大统计业务培训，要求行政相对人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。</li> <li>3. 加强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实事求是上报统计数据意识。</li> <li>4. 实施统计违法风险点提醒告知，让行政相对人知晓统计违法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5. 执法检查中加强行政指导。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苗头后，实施违法风险点“警示告知”的行政指导工作，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改正。</li> </ol>